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明昕 教授

綜合本件聲請釋憲案關係機關黨產會之各種陳述與說明，本代理人總結為以下幾項論點，敬供 庭上作成憲法解釋時一併參考：

- 一、本件釋憲，乃日前若干因黨產爭議而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因案件的承審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相關之司法院解釋所提起之聲請案，性質上屬學理所稱「具體法規審查 (konkrete Normenkontrolle)」；因此庭上在作成本聲請案之憲法解釋時所應考慮的問題，除限於系爭黨產條例是否違憲，而不及於該條例之立法政策的良窳外，尤須注意，系爭條例中得審究有無違憲的條文，僅以是否侵害原因案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為限。其未涉及基本權利問題，例如僅單純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有關者，則非本件可斟酌之範圍。蓋本件之各原因案件所涉，均屬原告之權利救濟，並非公益訴訟，故「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鈞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參照)，自僅止於原因案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問題，而不包括無關的客觀憲法原則。換言之，釋憲程序的「具體」法規審查，不應變成「抽象」法規審查。
- 二、本件釋憲案所涉之基本權利，如有存在，乃政黨或附隨組織等「團體」的基本權利。鑑於基本權利源自人性尊嚴，以「自然人」之保障為核心，因此在本件中審酌團體之基本權利問題，必須以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悖於所涉團體之本質 (Wesen) 為前提(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參照)。關於這一點，在涉及政黨，以及與政黨迄今仍密切不可分之附隨團體時，特別值

得注意。因為在臺灣施行政黨比例代表制，而具有政黨民主色彩，政黨已成為民主憲政秩序中重要的制度，並非一般民間團體；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是否，抑或在何等範圍內始受基本權利保障，必須慎重面對。

三、本件釋憲案所涉之黨產條例，依其第 1 條規定，終極目標為「落實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同時參照）；凡屬政黨或其附隨組織過去不當取得之財產，從今而後，均應向將來地調整至符合民主法治原則的財產秩序。但由於本條例所涉及者，既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的回復問題，從而在此範圍內，也兼及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用能健全民主政治。

四、關於不當黨產之回復，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設計，乃單純一種不當得利返還的制度，既無請求加害人填補被害方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更無進一步以刑或其他不利益加諸懲罰；因此相對於前揭轉型正義之目的的達成，其選擇之手段寧屬最小侵害，完全符合比例原則。此外，由於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當黨產之返還，與民法第 182 條設計有別，不分取得者之善、惡意，率以「現存利益為限」，故其對應返還者之財產權的影響，最多僅屬指向將來的不真正溯及問題，更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可言。

五、按不當得利之返還，除以受領人為請求對象外，如依民法第 183 條之精神，原尚應追擊任何無償受讓之第三人。但黨產條例所以僅將附隨組織與政黨並列，乃為避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對象範圍過廣，以致於無經濟效益可言，而所為的一種限制。要之，依黨產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不當黨產之認定及命返還，以屬於政黨本身（受領人），以及與政黨密切關聯之附隨組織（直接第三人）或以政黨、附隨組織為媒介之其他嗣後取得人（間接第三人）者為限；至於在此範圍外，則非同條例所擬處理的對象。準此，黨產條例所關心的，始終是如何回復財產秩序的不當黨產返還問題。而在附隨組織方面，黨產條例的規範目的，也不在評價各附隨組織的型態為何，乃至應否繼續存續等問題；其重點，毋寧僅要求附隨組織返還其現存財產中

「不當取得」的部分（同條例第 6 條參照），藉以回復財產秩序。換言之，黨產條例針對的，是「物」（不當取得之財產），不是「人」（附隨組織）。

六、依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他關係人有移轉義務之財產，乃經黨產會認定為屬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定義、且現存的不當取得之部分。至於同條例第 5 條，則僅屬涉及舉證責任轉換的「推定」設計；旨在督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積極遂行當事人協力義務，有助於黨產會更有效判斷財產取得之正當與否，以求迅速正確地處理不當黨產之返還問題。由於「推定」乃現行法律常見的制度，且徵其於黨產條例第 5 條之立法目的，亦無違憲之可言，因此問題的重點，毋寧係黨產會「認定」不當黨產的過程是否妥適。就此，黨產條例非但已於第 4 條第 4 款先行定義何謂「不當取得財產」，作為認定基準，此外在第 8 條以下，並有一系列有關認定之程序與救濟規定，而難謂不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整體而言，黨產條例對於不當黨產之處理，無違憲疑慮，洵堪肯認。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代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林峯正 主任委員

審判長及各位大法官，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林峯正，就黨產條例的合憲言詞辯論，作最後總結陳述。

轉型正義在人類歷史發展脈絡極其重要，無論是納粹後重新站起的德國，或是種族隔離後再度尋求融合團結的南非，乃至於從民族大熔爐到尊重各民族差異的美國，都顯現人類如何借鏡歷史，反省並促使國家不再犯同樣錯誤。轉型正義彰顯了人類進步的價值，更標誌了人類之所以不同於其他動物的可貴獨特之處。

在威權轉型民主國家，任何的轉型正義工程，勢必涉及對過去被扭曲、被損害之憲政價值的發掘、調查和平復、彌補。過去威權統治勢力的擁護者及得利者，必然對此極力掙扎，全面反撲。

在過去，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以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遂行長達數十年的高壓統治，全面限縮台灣人民的自由。1960年「自由中國」雜誌喊出「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隨後雷震、傅正等人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入獄，與此同時，中國國民黨與婦聯會召集警備總部、進出口同業公會，開啟了勞軍捐分配協調小組會議，共計74次，歷時約30年，直到解嚴後反對聲浪高漲才停收；1968年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要求國防部撥款550萬給中國國民黨買了國家的土地，親批餘款不必索回。1970、80年代陸續有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以及隨之而來的世紀大審、令人椎心的林宅血案、真相未明的陳文成命案，鄭南榕更以身殉道，堅決捍衛言論自由。當台灣人民這段時間以鮮血爭取本應享有的權利之際，中國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讓黨營事業復華證金獨佔金融投資業務，大發利市。

當台灣人民為爭取權利走在突圍路上，歷經多年的噤聲不語，今日有機會得以平反，竟被承審黨產個案的行政法院法官即聲請人質疑：「黨國不分之連結為何？」令人不禁想請問聲請人，那一段威權體制的歷史，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

經歷近 40 年威權統治，分期付款式的民主轉型進程，使得臺灣要到 2016 年，始完成國會的政黨輪替，也因此，才首次出現對過往不公義，系統性調查、修復及彌補的黨產條例。可以說，黨產條例正是轉型正義的序曲。

回顧過去，本次黨產條例合憲性的言詞辯論，是我國大法官首次審理轉型正義概念。各位大法官手中的權力，將決定台灣是否有機會，以法治的方式實現轉型正義，並肯認國家應該積極勇敢地面對及處理，過往近 40 年威權體制下對於憲政秩序、財產秩序的侵害。

從威權走向民主的轉型過程，大法官一直扮演帶領的角色，例如促成國會全面改選的釋字第 261 號解釋，開放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的釋字第 445 號解釋、第 479 號解釋與第 644 號解釋，在在顯示大法官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堅持。相信大法官本著「憲法守護者」的職責，在台灣持續民主深化的進程，必會守護台灣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公平正義的決心，而此時正是對黨產條例做出全面合憲宣告的「憲法時刻」，落實轉型正義，該人民的還給人民、該國家的還給國家，讓威權體制劃下早該結束的句點，跨出司法面對轉型正義的起點，那將會是臺灣向前的重要契機。